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倪紹紋
電話：22289111#54708
傳真：25260640
電子信箱：shao529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安區三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000861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00086188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00086188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0008618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，業經衛生福利部110年10月19日以衛授疾字第1100101738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1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411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衛生福利部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增列指定處所居家隔离者為本辦法之適用對象。(修正條文第2條)

(二)配合指定處所居家隔离措施實施時程，明文第2條修正規定之施行日期。(修正條文第9條)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



學務處 收文:110/11/05



1100004498

有附件